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新林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 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镇党委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参照年初报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点简要阐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林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新林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在职人员总数 51 名，其中：行政 30 名，工勤 0 名，事业 21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新林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新林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11.05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5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1311.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1.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131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8.05，占 99.77%；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0.2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11.05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51.09 万元增加 15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1.05 万元、本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41 万元，占 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5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支出 27.25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79.54 万元，占 6.1%；农林水支出 217.2 万元，占 1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7.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4.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

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9.5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7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9.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对其他用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14.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8.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新林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新林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新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市、县各级部门单位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县内其他乡镇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规范使用公务用车，提高下村出差工作开展效率。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2025年，新林镇人民政府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3.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林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林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新林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